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西區海底隧道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定收費。各類車輛均會獲提供收費優惠，現行收費將維持不變。

背景

2.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訂明西隧的收費調整機制。根據該條例，西隧的專營公司可在 30 年的專營期內若干指明日期增加隧道費。假如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條例附表 5 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提前增加隧道費。條例附表 2 載明各類車輛的最高加費額。

3. 二零零零年八月，西隧專營公司表示有意增加隧道費。我們已按照上述收費調整機制的規定，仔細審查了西隧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淨收入報表，並得悉專營公司在該年度的淨虧損為 5,880 萬元，而按條例附表 5 所載，西隧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為 2 億 5,300 萬元。雖然專營公司可根據法例增加隧道費，但當時我們向專營公司表示，我們對於在目前經濟情況欠佳的情況下加費有所顧慮，並強調專營公司需要在商業考慮因素與市民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專營公司其後決定不在二零零一年增加隧道費，但會不時檢討這事宜。

最新情況

4. 專營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告知政府當局，基於財政考慮因素，須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實施新法定收費。經我們多番敦促並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後，專營公司決定由同日開始為所有車輛提供收費優惠，令隧道費維持在目前的水平。西隧現行收費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新法定收費一覽表，載於附件。專營公司所提供的收費優惠詳情，亦載列在該附件內。

5. 專營公司根據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淨收入報表提出實施新法定收費，是完全符合條例的規定，而法例規定政府當局須在憲報公布新的法定收費。不過，各類車輛均獲提供收費優惠，因此現行的收費水平將會維持。我們會繼續促請專營公司在制訂收費策略時須考慮廣大市民的利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七月

(ETWB(T)CR 1/4651/99)

**西區海底隧道現行隧道費和新隧道費
法定收費**

	憲報公報 的隧道費	根據《西區海底 隧道條例》 許可的加費額	憲報公報由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 生效的新隧道費
電單車*	20 元	5 元	25 元
私家車、的士*	40 元	10 元	50 元
小型巴士*	50 元	10 元	60 元
輕型貨車*	60 元	15 元	75 元
中型貨車*	85 元	20 元	105 元
重型貨車*	125 元	30 元	155 元
單層巴士*	50 元	10 元	60 元
雙層巴士*	70 元	15 元	85 元
額外車軸*	40 元	10 元	50 元

***優惠收費**

	現行隧道費	由 2002 年 7 月 31 日起 生效的新隧道費
電單車	20 元	20 元
私家車、的士	35 元	35 元
小型巴士	45 元	45 元
輕型貨車	50 元	50 元
中型貨車	70 元	70 元
重型貨車	100 元	100 元
單層巴士	50 元	50 元
雙層巴士	70 元	70 元
額外車軸	30 元	30 元